

1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采购包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海林市圣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穆棱市马桥河镇人民政府（单位名称）的穆棱市马桥河镇新站移民新村美丽家园建设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穆棱市马桥河镇新站移民新村美丽家园建设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建筑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海林市圣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36 人，营业收入为 248.74852 万元，资产总额为 568.417288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穆棱市马桥河镇新站移民新村美丽家园建设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建筑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海林市圣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36 人，营业收入为 248.74852 万元，资产总额为 568.417288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海林市圣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10月27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国家政务服务平台网址:

http://app.gjzfwf.gov.cn/jmopen/webapp/html5/sjxwqyml/index.html

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 (试运行)
国家政务服务平台 www.gjzfwf.gov.cn

中国政府网 无障碍浏览 用户指引 网站支持 IPv6 登录 | 注册

首页 国务院部门服务窗口 地方政府服务窗口 个人办事 法人办事 公共服务

市场监管总局政务服务窗口

首页 > 国务院部门服务窗口 > 市场监管总局 > 小微企业名录

小微企业名录

黑龙江
海林市圣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请输入验证码
立刻查询 重置信息

其他相关服务

- 小微企业名录 就业创业
- 食品安全抽检公布结果查询 企业服务
- 扶持政策集中公示 企业服务
- 全国12315互联网平台 社会保障
- 国家标准信息查询 其他

查询结果

| 企业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 查看详情 |
|---------------|--------------------|------|
| 海林市圣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91231083MA1CAMCU61 | 查看 |

海林市圣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小微企业名录

黑龙江
海林市圣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请输入验证码
立刻查询 重置信息

其他相关服务

- 小微企业名录 就业创业
- 食品安全抽检公布结果查询 企业服务
- 扶持政策集中公示 企业服务
- 全国12315互联网平台 社会保障
- 国家标准信息查询 其他

| 企业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 查看详情 |
|---------------|--------------------|------|
| 海林市圣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91231083MA1CAMCU61 | 查看 |

| 企业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 企业类型 | 成立日期 |
|---------------|--------------------|---------------|-------------|
| 海林市圣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91231083MA1CAMCU61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 2020年10月27日 |
| 行业门类 | 行业代码 | 建筑业 | |
| 登记机关 | 注册资本 | 海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2000 |

确定

1



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 (试运行)
国家政务服务平台 www.gjzfwf.gov.cn

中国政府网 无障碍浏览 用户指引 网站支持 IPv6 登录 注

首页 国务院部门服务窗口 地方政府服务窗口 个人办事 法人办事 公共服

市场监管总局政务服务窗口

首页 > 国务院部门服务窗口 > 市场监管总局 > 小微企业名录

小微企业名录

黑龙江

海林市圣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请输入验证码 **na ju**

[立刻查询](#) [重置信息](#)

查询结果

| 企业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 查看详情 |
|---------------|--------------------|------|
| 海林市圣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91231083MA1CAMCU61 | 查看 |



本服务由市场监管总局提供

链接： [全国人大](#) | [全国政协](#) | [国家监察委员会](#) | [最高人民法院](#) | [最高人民检察院](#)

[国务院部门政务服务平台](#)

[地方政务服务平台](#)

[国务院部门门户网站](#)

[媒体](#)

[关于本网](#) | [网站声明](#) | [联系我们](#) | [网站纠错](#)

版权所有：国家政务服务平台 中文域名：国家政务服务.政务 国家政务服务平台.政务

主办单位：国务院办公厅 运行维护单位：国务院办公厅电子政务办公室

京ICP备05070218号-3 京公网安备 11010202001001号

建议您使用IE9及以上版本、Edge、Chrome、Firefox和360等主流浏览器浏览本网站

其他相关服务

- 小微企业名录
就业创业
- 食品安全抽检公布结果查询
企业服务
- 扶持政策集中公示
企业服务
- 全国12315互联网平台
社会保障 [用户指引](#)
- 国家标准信息查询
其他 [我的服务](#)
- [我要投诉](#)
- [我要纠错](#)
- [移动服务](#)
- [移动端](#)
- [收起](#)



小微企业库说明

一、小微企业库功能

小微企业库可供公众查询和相关部门参考。输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名称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可直接查询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基本信息、享受扶持政策信息、经营异常信息、严重违法失信信息和企业黑名单信息，并可通过转至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其他更多信息。

二、入库企业判定范围

小微企业库是依托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依据一定标准，对新设和应年报的存续企业及个体工商户进行判定而建立。

新设立企业指本年度1月1日之后新成立尚未参加年度报告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应年报的存续企业指上一年度12月31日之前成立的、应当参加年度报告的存续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三、入库企业判定标准

本年度新设立企业的入库判定标准为：注册资本或出资额（资金数额）在500万人民币以下（含500万人民币）的纳入小微企业库。新设立企业在核准登记后及时进行判定。当新设立企业注册资本（出资额）变更时，及时进行重新判定，符合条件的纳入小微企业库。本年度新设立的个体工商户，全部纳入小微企业库。

应年报的存续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在每年年度报告结束后的7月集中判定，按照国家统计局制定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和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统计局联合制定的《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进行判定：将企业上一年度年报信息中的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和资产总额等三项指标与《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和《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标准进行比对，需满足小微判定标准即可纳入小微企业库。对于本年度已报送了年报的个体工商户无需进行比对，直接



《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进行判定。将企业上一年度年报信息中的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和资产总额等三项指标与《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和《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标准进行比对，需满足小微判定标准即可纳入小微企业库。对于本年度已报送了年报的个体工商户无需进行比对，直接纳入小微企业库。对于应当参加年度报告的存续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尚未报送年报的，暂不纳入小微企业库，待其补报年度报告并予以公示后，根据其年报情况进行判定。

四、建库依据

- 1.工商总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小微企业名录建设有关工作的意见（工商个字〔2015〕172号）
- 2.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
- 3.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